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+86-21-2051-1000

传真：+86-21-2051-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01F20192101

致：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同时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，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而且依赖以下前提：

- 1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；
- 2、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，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准确，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；
- 3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就有关问题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：00 开始。

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勋业路 25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勋业路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顾端青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,144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.0671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 500 万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36,14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赵英阁

赵英阁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周超异

周超异

2019年 5 月 15 日

